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

主动公开

佛交法规函〔2020〕34号

加 急

B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第 20200081 号建议答复的函

梁伟添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完善社区（村居）停车管理的建议》（第20200081号）收悉，经综合市公安局、市委政法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以及市城管执法局的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我市汽车保有量持续上升。截至目前，我市机动车保有量为325万辆，小汽车保有量为255万辆，全市停车场泊位约为135万个，道路停车泊位月约12.4万个，全市停车泊位缺口约120万个。然而，我市每年新增汽车数量超过20万辆，新增停车泊位数约13万个，停车泊位缺口仍在不断扩大，供需矛盾日益突出，导致违规占用消防通道和人行道停车问题时有发生，影响了城市形象和消防安全。

你们提出关于完善社区（村居）停车管理的意见很及时，很有代表性，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。我市各级政府、各相关部门一直高度重视停车难问题，特别是早期因规划配建不足导致停车问题严重的老旧社区等，已经采取部分应对措施，并将陆续采取新

的措施，以缓解社区（村居）停车难现状。

二、主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统筹，建立机制。

1.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，全力推进停车管理工作。为统筹我市停车管理工作，市政府成立了我市停车管理领导小组，负责协调统筹日常工作。五区也成立了相应的停车管理领导小组或区级联席会议制度，与市形成工作联动，研究部署、协调推进相关工作。

2. 出台政府规章，以立法支撑停车管理工作。《佛山市停车管理办法》（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，下称《办法》）于2020年8月1日起实施。《办法》是我市关于停车场管理的首部法律，为停车场建设管理提供了法律支撑。其中，对于停车场建设、道路泊位管理提出了全流程的要求，明确了停车收费、信息化管理的具体要求，对违法行为明确了强制性手段。

3. 优化停车专项规划，加快推进停车泊位建设。为缓解道路停车的供需矛盾，我市于2019年出台了《佛山市停车专项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专项规划》）。根据不同区域的用地、交通和停车特征，提出了分区域、差别化的停车政策，明确了各区、各镇街在规划期末的道路泊位具体数量，差别化推动“退路入库”机制。至规划期末，路内停车泊位数量应控制在15.3万个以内，各区正根据市级的《专项规划》编制辖区规划，为全面推进城市停车管理指明了方向。

（二）加强管理，规范秩序。

1. 实行差异化停车收费，引导居民有序停车。《办法》第六

条指出车辆停放服务费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。实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的停车场应当区分停车场所在位置和停车时段，按照中心区域高于其他区域、路内高于路外、繁忙路段高于一般路段、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，实行差别化服务收费标准，提高公共资源利用率。对于社区（村居）停车收费问题，若停车区域属于社区的，则参照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；若停车区域属于村居的，即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，对于村内闲置空地收取停车费一般由村规民约决定，经村民大会表决通过实施收取停车场地占用费的收费方案后执行，不属于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停车收费项目。

2. 优化车位设置和清理，加强执法监管力度。《办法》第二十七条中规定消防通道、无障碍通道，人行道、城市快速路主道、主干路主道，双向通行的车行道路路面实际宽度小于8米，单向通行的车行道路路面实际宽度小于6米的路段等区域不得设置道路停车泊位。一方面，消防部门定期开展“打通生命通道”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按标准对社区（村居）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、标名、立牌，实行标识化管理；组织有关部门、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，每月至少开展1次消防通道违法停放车辆联合突击检查行动，严肃查处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违规行为。另一方面，集中开展宣传、曝光工作，积极在市、区两级主流媒体广泛普及消防车通道使用管理常识类宣传，利用城市大屏、楼宇广告等播放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引起的火灾案例、公益广告，集中曝光占用、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，剖析危害性

和危险性，加强警示教育，切实提高了市民、村民规范停车意识和文明意识。

（三）加强规划，强化保障。

1. 深化审批制度改革，推进立体式停车场建设。对于投资额超过100万元、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的社区（村居）停车场建设工程，结合深化“放管服”和审批制度改革要求，开辟绿色通道，实现一窗收件、一网办理，办理时限由法定的7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。对利用自有建设用地设置机械式停车设备的，我市已经出台相关政策，明确提出按照特种设备安装，免于办理规划、用地、施工许可等手续，进一步简化了行政审批手续，努力为市场创造了更好的赢商环境。

2. 搭建智慧停车平台，推进停车场信息化建设。我市已建成“佛山市停车场管理系统”（下称“管理系统”），并于2020年8月1日同步投入使用。“管理系统”将收集全市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的基本信息，全面整合各区公共停车资源，并与有计算机管理的公共停车场和道路泊位进行数据联网。今后，配合创建“粤港澳大湾区ETC智慧城市应用先行示范区”，将建设面向社会服务的停车运营平台，为市民提供车位查询、停车诱导、停车缴费等服务，最终实现统一平台（APP），统一流程，统一缴费渠道，全面提升市民的停车体验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继续做好民营资本参与停车场建设和运营工作。

交通部门正在研究制定鼓励停车场建设的产业化发展政策，

拟安排一定的财政资金对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立体停车设施进行补助，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支持投资主体依法依规发行停车场专项建设债券、设立专项产业投资基金，探索民间投资建设停车场经验。创新停车设施投融资机制，鼓励金融机构、社会企业提供融资支持，探索推广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建设公共停车设施。此外，还将从土地供应、行政审批等方面进一步出台优惠政策，并加强宣传、引导，为民营资本参与停车场建设和运营注入强大动力。

（二）持续开展各类道路执法专项整治行动。

公安部门将通过现场查处、电子监控等方式，严格查处机动车占用主干道、人行道、消防通道等违法停车行为。同时，推广高明区“温度执法小程序”经验模式，对内街巷乱停、不阻塞消防通道等机动车进行有温度的执法，以短信警告的形式及时提醒车主纠正乱停乱放行为，并在小程序后台做好备案记录，对多次劝导仍然屡犯的机动车进行严肃处理。积极推广禅城区“警村社”交通护畅队的经验做法，积极协调各居委村委，组织劝导员开展社区（村居）道路违法停车劝导行动。充分借助本地劝导员“人熟、地熟、路况熟”的优势，主动劝导进入社区、村居的驾驶人有序停车，杜绝车辆乱停乱放的行为。

（三）提倡专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。

交通部门拟开展专题研究，探索积极推动机关、事业单位适时向行政服务对象有偿开放停车设施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，推动机关、事业单位停车泊位非工作时间有偿错时共享。提倡各单位

利用停车高峰时间差异，互相借用停车泊位，提高停车设施使用效率。积极研究关于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等专用停车场夜间对外开放的政策，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，将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夜间车位发挥效能，使更多停车资源得以共享，提高停车位利用效率，实行错峰共享停车，缓解周边居民夜间停车难问题。

诚挚感谢你们为我市停车管理工作提出的建议，我们将及时将相关建议纳入后续工作，努力提升我市停车管理的水平，为广大市民提供安全、便捷的停车环境。



（联系人：刘兴华，联系电话：82622550）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委，市公安局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市知识产权局），市消防支队，顺德区人民政府。